

委托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榴岗加油加气站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榴岗加油加气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榴岗加油加气站（以下简称“石榴岗加油加气站”）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经营地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赤岗石榴岗路南侧台涌对面地段，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82908，负责人：付明雍，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零售业。

石榴岗加油加气站已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取得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粤穗安经（甲）字[2011]0164（2），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许可经营范围：汽油、（备注：二级加油加气站，其中汽油罐 20m³×1 个、15m³×2 个；液化石油气罐 30m³×1 个、柴油罐 20m³×1 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广州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的通知》（穗安监〔2013〕27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石榴岗加油加气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有效期，需要申请换证。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榴岗加油加气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石榴岗加油加气站经营成品油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

通过对石榴岗加油加气站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找出其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管理上的不足之处，提出建议与安全技术措施，确定重点管理对象，达到加强防范、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实现经营过程本质安全化的目标；同时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管理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评价小组成员：侯文彪、彭登奎、吴亚军

审核人：徐松樟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榴岗加油加气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安全要求，符合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